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

汕府办会函〔2017〕1315号

龙湖区人民政府，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城规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、交通局、审计局、文广新局、法制局：

关于《汕头市中心城区陈厝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（黄河路—嵩山路东南角）》有关问题，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四届1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形成如下意见：

会议明确：（一）原则同意规划修编，由市城规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（二）市经信局要抓紧完成《汕头市中心城区加油站布点规划》修编工作。（三）由市国土局牵头对片区闲置土地按规定进行处置。

上述决定事项，请各有关单位抓紧办理落实。请市城规局、经信局、国土局于2017年10月30日前将办理落实情况（或工作进展情况）连同电子文本报市政府办公室（迳送市政府督查室）。各有关部门办理过程中碰到需再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。

题，主办单位应及时另文请示（同时抄报市政府督查室）。电子文本通过汕头政府在线系统交换或发到因特网邮箱：
stsfdcsc@126.com。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8988862

